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7-06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9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的账户（银行账号：371473256573）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向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哲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914,043,256股增加至1,055,988,046股，同意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24%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与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24%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7,669.2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微创软件股权。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24%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陈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4,386.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